

#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18 號

訴願人：林○○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鄉○○村○鄰○○街○巷○號

訴願人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06 年 3 月 1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3075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323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林○○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 日申請本縣光復鄉大興段 1258、1388 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處分機關光復鄉公所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進行現地會勘，認系爭土地未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不符，分別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3075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3235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

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項訂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其先祖於系爭土地之部分區域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開始耕作，種植地瓜、花生、蔬菜等農作物，因系爭土地地理位置特殊，常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整地復耕，而現已種植椪柑、橘子等農作物，原處分機關駁回理由與事實及現況不符。
- 三、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其先祖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開始於系爭土地耕作，惟按第三人劉○○之陳情書，自 62 年起系爭土地即由其父耕作使用，後由劉○○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系爭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屬花蓮辦事處認定無合法使用權源，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使用補償金，亦有該處繳款單附卷可稽，與訴願人主張其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而為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情形即有未符，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不符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且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3075 號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3235 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其駁回之處分應無違誤。
- 四、據上論結，本案訴願請求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之。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呂 玉 枝  
委員 林 國 泰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黎 德 星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